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居民住房巨灾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县（市、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民政局、财政局、金融局或其他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行政区域内所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来试点地区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口）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用于自己家庭居住或出租给他人居住的，坐落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的居民住宅（以居住地为准，**不包括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及附属建筑物**）。

第四条 下列房屋及其室内的家庭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无人居住的房屋；
- （二）用于非居住用途的房屋；
- （三）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待拆除建筑以及自行搭建的无产权证的附属建筑物；
- （四）投保时政府已发出强制撤离令的房屋；
- （五）投保时已由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计划的房屋；
- （六）地下室。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毁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标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暴雨、洪水，以及由此引发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水库溃坝、内涝（含客水）等次生灾害。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火灾、爆炸（由于台风、龙卷风、雷击、暴雨、暴雪引起的化工装置爆炸除外）；

- (三) 冰雹、冰凌、崩塌、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五)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六)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七)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八)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八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放置于露天或罩棚下、地下室、地下及半地下车库、地下及半地下车棚、附属建筑物内的家庭财产。
- (二)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每套住房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达到保险合同约定或政府公布的巨灾保险理赔触发标准，并由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启动巨灾保险理赔后，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水库溃坝】：水库大坝或其他挡水建筑物、挡水物体突然溃决，发生水体突泄形成洪水的现象。

【内涝】：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内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客水】：指从本地区以外的来水。

【附属建筑物】：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车棚、厕所、粪寮、禽畜间、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等。